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100 學年度第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資料

時間：101 年1 月16 日中午12時40 分

地點：體育館3 樓國際會議室

主席：廖校長 連喜

記錄：范○川

列席：家長會代表、班聯會學生代表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家長會長致詞：略

參、宣讀100 學年度第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及臨時校務會議討論暨表決案：

- 1、轉達部長談話指示；面對12 年國教一般高中將會有所挑戰，因此學校須辦出特色，對於老師教學表示尊重，行政要配合提供服務。
- 2、科學教育、第二外語課程，英文認證等請落實運用優質計畫之經費。
- 3、相關重要活動訊息與重要教學活動行事曆尚有部分須增列。
- 4、校園飲品與點心之販售相關標示須確實考慮學生健康。
- 5、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小組請相關同仁配合。
- 6、性別平等與人權教育之推動須加強，有關性別事件務必依規定通報。
- 7、生命教育方面請落實三級預防的加強。
- 8、學校選修課程須與地方文史藝術結合，並開出1.5 的選修課程。
- 9、年度重要活動如全國教務主任會議、南區輔導主任會議等，是提昇學校特色的機會。
- 10、學校與地方特色連結並成為學校特色須加強，鼓勵學生參與校外藝文競賽活動。
- 11、臨時校務會議討論增調科班問題：經以舉手表決45票過半數通過，就現有6班調整1班設置「藝術人文班別」，作為符合本校設校精神及未來發展。(出席人數計54人)。

肆、報告事主席裁示事項：

一、教務處：蔡主任○偉報告：

- 1.感謝各位同仁的鼎力協助，使本學期各項教務工作推展順利。過程中，感謝許多同仁惠予相關建議，未來仍盼不吝持續給予支持與襄助。
- 2.本學期教務處各項對外競賽，感謝各處室及相關領域同仁鼎力協助，辛勤指

導，獲獎獎項臚列如下：

競賽類別	組別	成績	參賽人員	指導老師
100 學年度嘉義縣語文競賽	高中學生組	作文第三名	306劉○宇	蔡○偉老師
		國語朗讀第四名	203王○菩	蔡○哲老師
		閩南語朗讀第五名	305甘○任	蕭○文老師
		作文第六名	303詹○然	蔡○偉老師
		國語朗讀第六名	306吳○羽	蕭○文老師
		閩南語朗讀第七名	203吳○妤	蕭○文老師
	教師組	作文第二名	蔡○偉老師	
	社會組	字音字形第二名	簡○慧老師	
100 學年數理及資訊能力競賽	第七區	數學科佳作	305蕭○泰	歐陽○彥老師
2011 年第 17 屆「遠哲科學趣味競賽」	中區複賽	大會獎第2名、單項優勝、創意競賽優勝	206高○格、潘○東、林○睿、李○耀。	李○諺老師、劉○保老師、陳○翰老師、劉○平老師。

3. 本校承辦「教育部 100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學教務工作會議」。會議日期：100 年 10 月 26 日至 27 日（星期三、四），假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辦理，感謝各同仁戮力襄助，會議圓滿落幕。會後並另獲中部辦公室補助 20 萬元設備費，購置教學相關圖儀設備，充實各科教學之需（已徵詢各科同仁需求並執行完畢）。

4. 本學期執行「高中優質化計畫」，計辦理四項子計畫：

- (1) 教師主題教學研究計畫：計辦理國文科、英文科 2 場專題講座。
- (2) 優秀人才培育計畫：計分人文藝術組、創意科學組辦理週六講座 10 場次。
- (3) 學習弱勢學生輔導及突破計畫：針對學生需求辦理課後補救教學課程，感謝同仁們的協助，為孩子們創造學習的機會，本學期開設 8 門課，計 14 週。
- (4) 優秀入學獎學金計畫：計頒發優秀新生獎學金 10 萬元，計 29 人獲獎。

5. 辦理週六課業輔導：受理家長會委託，本學期計辦理 9 週之課業輔導（高二精進課程、高三總複習課程），感謝全體同仁利用週末假期為孩子們的付出。

6.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說明：101 年度經費短絀，業務費以辦理各項例行學科之競賽、定期考試及支應各項耗材（油墨、紙張、碳粉等）為主，如有特殊需求，務請大家事先提出與討論，並祈大家共體時艱。年度重要工作摘錄如下：

(1) 執行「高中優質化計畫」，將辦理五項子計畫：

- A. 教師主題教學研究計畫：預計辦理 2 場次，歡迎各科提出需求及建議名單。
- B. 優秀人才培育計畫：預計辦理 6 場次，請各領域同仁協助辦理。
- C. 學習弱勢學生輔導及突破計畫：預計開設補救教學課程，屆時請各科同仁協助。
- D. 優秀入學獎學金計畫：預計頒發優秀新生獎學金 10 萬元。
- E. 社區參與與宣導計畫：辦理相關招生事宜。

(2) 執行「教育部未來想像與創意人才培育計畫」。

- (3)召開相關課程發展研究會，討論本校課程之規劃與實施。
- (4)加強高三升學輔導措施，辦理大學多元入學事務（含繁星、申請及登記分發）。
- (5)辦理 101 學年度高中職多元入學招生。
- (6)辦理相關教學研習(含教學觀摩)並鼓勵教師在職進修。
- (7)規劃各次定期考試時程及進度。
- 7.「在孩子的需要裡，發現我們的責任。」，企盼大家一同為藝高孩子們加油！

※教學組：邱組長○文報告

1. 感謝各位同仁半年來的協助與配合，讓教學組業務得以順利進行。
2. 下學期將舉行校內國語文競賽及英文演講作文比賽，請老師鼓勵班上同學踴躍參加。
3. 本學期補考預定於 1/31(二)舉行，請命題老師於 1/20(五)前繳交命題卷以利印製作業。補考範圍於 1/19(四)公告；預定 1/30(一)排定監考表(於補考人數確定後)。請命題之教師在該科考試時段待命。每科考試時間 50 分鐘，為使時程安排順利，請各科召集人於今日回覆可能有被當學生的考科。
4. 為配合 2/9(四)、2/10(五)高二複習考，請命題老師於 2/1(三)前繳交命題卷以利印製作業。
5. 請 100 下學期因進修、公務等條件的老師，於 1/20(五)前將排課需求送簽後以書面形式告知教學組，除特殊原因外逾時不候。
6. 100 下學期課表預計於開學前 3 天於學校網頁上公告，同仁有一週時間可以自行調整時段。懇請同仁正式課表實施後，不要再做長期性調課，以免造成調代課的錯誤，及鐘點費核算上的困難。
7. 請老師協助提醒學生考試的秩序，如提前交卷的學生音量太大請幫忙制止。為避免巡堂人員執勤上的困難，考試期間請提醒學生務必將窗簾拉上。監考時請填寫試務紀錄表，確實點收答案卡(卷)，並於交回教務處時，填寫監考繳簽表。並請於隨堂監考的考試能確實於上下課前後 5 分鐘完成交接，互相配合體諒。
8. 段考期間因考量安排監考，若因公假無法監考時，請及早告知教學組。另監考時數經計算後須於當學年儘可能消化完畢，若因公假無法監考，可能導致後期監考較為密集，請多包涵。
9.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暨寒假行事曆詳如附件九，請參閱。

教學組以上說明，謝謝大家的協助！

※註冊組：許組長○紋報告

1. 成績事宜：

感謝各位同仁本學期的協助與配合，另本學期期末考成績及平時考成績已開始登錄，請同仁務必於 1/17(二)前上網登錄，以利後續結算學期成績、確認補考名單、各班前三名學雜費減免事宜。

2. 註冊事宜：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繳費單預定於 2/1(三)寄發，繳費註冊單與學期成績單同時寄發。

3. 高三升學：

101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將於 1/17(二)、1/18(三)舉行，歡迎同仁至考場替高三學生加油打氣。

日期	上午		下午			
1 月 17 日	9：15	9:20-11:20	12：55	13：00-14：40	15：15	15：20-17：00

	預備鈴	國文	預備鈴	數學	預備鈴	社會
1 月 18 日	9：15	9：20-11：00	12：55	13：00-14：40	除國文科為 120 分鐘外，其餘各科均為 100 分鐘	
	預備鈴	英文	預備鈴	自然		

4. 補考成績處理：

本學期補考預定為 1/31(二)，請同仁於 1/31 (二) 20：00 前將補考成績處理完畢，以利後續學期成績單與註冊繳費單之寄發，若無法在 1/31 (二) 20：00 前準時處理成績者，煩請同科教師代為處理。

5. 藝術人文班事宜：依 11/7 (一)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決議，將提出 101 學年度相關藝術才能班之申請。本校先於 12/16 提出「藝術人文班」之申請，後因中辦暫無法核定該班之設立，後又於 12/22 提出「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藝術人文實驗班實驗計畫書(草案)」，目前俟中辦核定後進行後續相關時程。

6. 本校分組編班事宜：另於提案時說明與討論。

※設備組：蕭組長○文報告

1. 100 學年度下學期教科書採購規格已經調查完畢，預計於 2/8(三)開學日，當天下午 13:00~16:00 期間內發完。

2. 高級中等學校未來想像與創意人才培育計畫——「音象爭鳴·新銳藝高」，以「數位音樂研習營」(2/6、7)、「舞台管理研習營」(2/1、2)為主軸，配合學校核心特色著手規劃創意人才課程，意欲結合區域文化、教師專長、學生才藝、音象產業作多元的跨域結合，以期激盪出更多未來的創意新銳，歡迎各學科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3. 本學期新增教學設備明細如下：

單眼數位照相機乙台(教)	影印機乙台(教)	攝影機三台(教、美)	熱轉印系統一套(美)
鞋櫃乙座(電)	顯微鏡乙台(生)	化學藥品乙批(化)	玻片乙批(生)
上下置公文櫃乙座(電)	氣壓式螢幕乙台(教)	擴音機乙台(教)	排風設備一套(陶)
除溼機兩台(琴)	單槍投影機兩台(教)	A3 掃描器(導 B)	隔音設施(琴)

4. 有借用教學設備(如：數位相機、筆記型電腦、麥克風、無線擴音設備、各專科教室鑰匙…等)尚未歸還的教職員工，請於學期結束前(1/17)歸還以利寒假財產清點及維護保養作業。

二、學務處：孔主任○建報告

1. 優質化高中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已辦理下列事項：

- (1) 國立台東高中原住民藝術專班參訪。
- (2)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應用音樂學系參訪。
- (3) 體育館體適能教室建置。

- (4) 管絃樂團校隊經費補助。
- (5) 校慶師生作品聯展。
- 2. 優質化高中 100 學年度下學期預定辦理下列事項：
 - (1) 台北 3 天 2 夜藝術參訪之旅。
含：故宮、北美館、國美館、藝術大學或高中參訪。
 - (2) 管絃樂團校隊經費補助。
 - (3) 社區藝術參訪 1 日遊：頂菜園、板頭社區。
- 3. 本處已開始洽談下學期藝術學習營隊：目前已有陶藝、書法、駐校藝術家、公共藝術等。
- 4. 本學期教室與廁所清潔度已改善許多，感謝各位老師的配合。但外掃區常被來賓、家長、附近居民詬病雜草叢生、落葉不清，且流浪狗排遺與鳥糞累積速度非常快，因此本處下學期每月不定期於早自修試辦全校外掃區大掃除，希望大家一同為本校營造舒適優美的環境。
- 5. 有鑒於本校學生體力不佳、常因季節變換而身體不適，未來亦將於升旗時間不定時安排健康操，鍛鍊學生的體適能，希望學生在體力增強的情況下，亦能有更好的耐力作好學習。
- 6. 下學期將舉辦各班品德模範生選拔，並希望各位同仁多多提供本處如何提高學生良好的品德與禮貌的養成。
- 7. 本處於預定於 4 月 6 日綜合活動時間，邀請台灣合唱音樂中心流行爵士藝術總監朱○雷老師蒞校辦理講座，請各同仁屆時共同參與。
- 8. 101 學年度開始本處因經費短絀，健康中心將停止提供校醫服務。
- 9. 學生第一學期獎懲及出席現況統計表詳如附件十。

※體衛組：代理人羅教官報告

- 1. 寒假打掃將由暑假未到校打掃，且未完成補打掃同學；或其他需實施愛校服務同學到校打掃，且個別通知需到校打掃同學填寫打掃日期（1/19、1/30、1/31、2/1、2/3 及 2/6），請導師協助提醒：本次寒假結束前未完成補打掃，將依校規懲處記警告 1-2 次。
- 2. 感謝各位導師這學期辛勞，下學期將持續要求學生確實做好資源回收，及其他各掃地區域需再加強部分。另請各位教職員配合資源回收分類，尤其是「紙類」目前共分 7 種（食用過紙杯飲料、食用過紙類便當盒、利樂包、一般紙類、A4 紙、書本、紙箱及碎紙），其他為「塑膠」、「鋁罐」、「寶特瓶」等共 4 大項。
- 3. 下學期愛心便當申請持續作業中，將於開學前公佈愛心小組名單，並於開學後立即實施，將另通知導師以利午休點名。
- 4. 4. 101 年嘉義縣中小學運動會將於 101 年 2 月 23 日至 25 日舉辦，感謝汪○傑主任及黃○菁老師協助

辦理報名、賽程抽籤及擔任帶隊老師等相關事宜。

※健康中心林護理師報告：

◎100 年度上學期 8~12 月學生傷病統計

時 間	人 數	地點			部位		傷病類別									處理方式			
		教室 走廊	運動 場	校園	頭 頸 部	軀 幹 四 肢	刺 傷	擦 傷	割 裂 傷	挫 撞 傷	扭 傷	燙 傷	叮 咬 傷	舊 傷	其 他	傷 口 處 理	休 息 觀 察	轉 送 就 醫 通 知 家 長	衛 生 教 育
8~12 月	872	367	117	236	129	253	18	75	37	35	61	7	9	11	41	256	229	72	253

◎100 年度上學期 8~12 月嘉義長庚紀念醫院協助本校師生醫療支援：

月份	學生人數	教職人員人數
8 月	9	0
9 月	26	0
10 月	16	2
11 月	15	0
12 月	24	0
總計 92 人		

◎100 年度上學期 8~12 月緊急傷病就醫人數：

月份	班級	人數	後送地點
8 月	202	1	張文真內科
	303	1	嘉義榮民醫院
	305	1	張文真內科
9 月	201	1	張文真內科
	202	2	張文真內科
	202	1	陳錦煌診所
	302	1	嘉義長庚紀念醫院
	305	2	張文真內科
10 月	105	1	張文真內科
	202	1	張文真內科
	301	1	嘉義基督教醫院
	305	1	聖馬爾定醫院
11 月	202	1	嘉義基督教醫院
	205	1	大林慈濟醫院
12 月	103	1	賴眼科診所
	202	1	張文真內科
	305	1	嘉義基督教醫院
總計 19 人			

※生輔組：翁組長○穗報告

1. 請同仁協助加強寒假學生安全宣導，並將相關注意事項納入「寒假學生家長聯繫函」，並已公佈

在本校網站，以供師生參考並協助宣導。

2. 本學期學生宿舍關閉時間：1/18-2/7，並將同時關閉熱水設備，請住宿同仁至 4F 來賓招待所使用電熱水器；下學期宿舍開放時間為：開學前 1 日 2/7(二)下午 6 時後。

三、輔導室：蘇主任○名報告

1. 轉知教中(二)字第 1000590698 號函示，為增進青少年性知識及正確性態度，轉知「性福 e 學園-青少年網站」於本校校網，供本校師生利用。
2. 轉知教中(三)字第 1000582680 號函示，「各級學校及幼稚園通報兒童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電子檔請逕自「教育部」-「單位介紹」-「訓委會」-「行政規則」下載運用。
3. 「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於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行政院定自 100 年 11 月 15 日施行，第 36 條之 1 行政院定自 100 年 12 月 2 日施行。相關條文請逕自「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下載運用。

註：「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 工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

4. 本學期輔導室編印「心系未來」手冊乙本，手冊中融合「性向、興趣」、「學習方法」、「大學學群校系」等資訊，以為引導本校學生了解自己的能力和興趣所及之處，進而找到最適舞台，表現最耀眼的自己，歡迎各位老師鼓勵同學至輔導室借閱；為此特別感謝教育部高中優質化經費補助編印，更感謝李○諺、吳○任、張○穎、邱○珊、黃○益、劉○平、劉○保、廖○姿、蔡○偉、蕭○文老師(按姓氏筆畫排序)願意分享各科學習要領與策略。

5. 本學期諮商輔導統計如下：

問題類型	1. 情緒困擾	2. 同儕關係	3. 家庭關係	4. 師生關係	5. 課業學習	6. 生涯進路	7. 感情問題	8. 生活適應	9. 偏差行為	10. 違規問題	11. 其他
輔導人次	零	貳拾	貳拾伍	貳	伍	拾柒	拾參	拾捌	拾壹	柒	零

6. 感謝各位同仁這學期對輔導室的幫忙與協助，期待再給予寶貴的建議與指正。

四、圖書館：王主任○祺報告

1.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學科支援高中優質化一覽表

國文科	1.邀請高雄女中楊子霈老師辦理教學經驗分享活動 2.配合辦理高一週六菁英課程講座 3.配合辦理「星光講堂」補救教學活動 4.支援新港國中辦理之 100 年度精進教學計畫活動 5.指導學生參加語文競賽 6.支援原住民學生課業輔導
英文科	1. 邀請中正大學陳月妙教授辦理教學經驗分享活動 2. 配合辦理高一週六菁英課程講座 3. 辦理校內英文科教學觀摩 4. 訂定「獎勵學生英文能力檢測辦法」 5. 辦理英文閱讀心得寫作及英文拼字大賽 6. 支援原住民學生課業輔導
數學科	1.配合辦理「星光講堂」補救教學活動 2.指導學生參加學科能力競賽 3.支援原住民學生課業輔導
自然科	1. 配合辦理高一週六菁英課程講座 2. 配合辦理「星光講堂」補救教學活動 3. 指導學生參加學科能力競賽 4. 支援原住民學生課業輔導
社會科	1.辦理鹿港民俗藝術參訪活動 2.邀請台北市立中山女中張佩瑜老師辦理校園星空講座 3.研發藝術核心課程教材 4.支援原住民學生課業輔導
藝能科	1. 與國立台東高中合作辦理原住民藝術參訪活動 2. 辦理國立台南藝術大學參訪活動 3. 配合辦理嘉義縣美術協會李國聰理事長水墨個展 4. 配合本校校慶辦理學生藝術學習成果展 5. 研發藝術核心課程教材
體育科	1.辦理學生體適能課程發展計畫
生活科技	1.辦理教師 E 化專業知能研習(共二場次) 2.協助本校輔助學習平台之建置
生涯規劃	1.與青輔會合作辦理產業與職涯講座 2.邀請國內各大學辦理五場次科系宣導講座 3.邀請大學教授分享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考試準備 4.編撰校系學群手冊供學生參考

2.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圖書借閱冊數一覽表

(1)班級部分：

班級	冊數	班級	冊數	班級	冊數
101	60	201	119	301	68
102	105	202	109	302	66
103	104	203	305	303	41
104	151	204	21	304	12
105	90	205	46	305	49
106	27	206	40	306	31

(2)學生部分

班級	姓名	冊數
302	朱○萍	40
203	邱○慈	35
104	黃○珮	32
103	羅○琴	31
201	蘇○婷	31
201	侯○宇	29
101	張○伶	29
306	邱○穎	29
202	林○勳	26
203	王○菩	26

(3)教職員部分

姓名	冊數
黃○益	59
林○鈺	27
林○娟	18
駱○梅	16

3. 本館寒假期間辦理活動如下：

(1)1/17 埃及古文明特展參訪活動(國立台中自然科學博物館)

(2)2/3 校務行政校外參訪(國立暨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4. 本館下學期預計辦理活動如下表，若各科有需圖書館配合辦理之活動，煩請

隨時告知：

編號	活動名稱	預計執行月份
1	校園名家藝術展覽計畫(陳明志先生油畫展)	3
2	教師 E 化知能學習計畫	4
3	校園星空講座實施計畫	4
4	教師專業社群實施經驗分享計畫	4
5	優質化學者專家諮詢輔導計畫	4
6	班級讀書分享會實施計畫	5
7	教職員工讀書會實施計畫	5
8	校園名家講座實施計畫(瞿筱葳導演)	5

5. 為因應高中優質化計畫之《國立新港藝術高中教師研究專輯》將於 6 月出刊，懇請各科教學研究會惠賜研究報告 1~3 篇(若有進修學位所撰寫之學期報告亦可)，並於 2/10 前告知本館撰稿教師姓名。

五、總務處：汪主任○傑報告：

- 為改善樓梯間積水情形，本處已於 100 年度 12 月底完成教育園區樓梯間玻璃帷幕工程，感謝行政同仁的協助。
- 本校新建置各出入口之鳥型標示牌，按編號排序如下：

編號	名稱	編號	名稱
1	警衛室(教職員停車場入口)	7	教育園區紅磚牆
2	體育館(教職員停車場出口)	8	教育園區
3	演藝廳停車場入口	9	藝術大街
4	演藝廳停車場出口	10	藝宿家(新中路)
5	菩提園	11	藝宿家(藝高路)
6	文創中心	12	國學講堂

- 本校水電費及電話費，101 年度編列均因經費縮減而減少，外線電話已設定為 5 分鐘後斷線，請各位同仁配合節省水電及電話費，共體時艱。
- 依據 101.01.09 行政會報決議，為實行節能與以應經費縮編，校園辦公及教室開放時間律定為：班級 17：15 統一關閉照明設備，辦公室及導師室 21：00 統一關閉照明設備，如有提出申請不在此。
- 自 101 年起本校保全試行改為 24 小時值勤，白天班保全之值勤以對外之人員管制、野狗處理、園藝維護為主，保全分機為 112。

※出納組：孫組長○鳳報告

- 100 年度年終工作獎金依「100 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於 1 月 13 日發放。
- 100 年度所得申報需於 2 月 6 日前完成申報作業，同仁所得統計後將 mail 至個人信箱供核對，各同仁如有疑異請於 2 月 5 日前逕洽出納組確認。5 月份綜所稅申報所需之扣繳憑單或各項繳費證明

將以電子檔 mail 至個人信箱，請自行依需求列印使用。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出納組。

黃老師孟菁報告：有關每月所得扣繳部份建議校內教職員工每月仍納入扣除「所得稅」項目。

出納組孫組長文鳳回應：這兩年起收所得稅造成退稅問題增加作業困擾，故財稅單位原則上未超 6 萬元不用預先扣繳，若同仁願再扣繳可向出納組提出申請。

六、人事室：林主任○祥報告

1. 本校訂於 101 年 1 月 30 日年初八(星期一)上午 8:30 起, 假本校大階梯教室及 IDEA ROOM 會議室, 分別辦理「影片欣賞」研習及「新春團拜」聯誼, 歡迎同仁踴躍參加。
2. 101 年度起本校文康活動經費編列為每人 2000 元, 除 1000 元作為同仁每月生日禮券發放外(以編制內教職員工為主), 餘 1000 元作為辦理文康活動使用。
3. 為配合農曆春節 1 月 27 日(星期五)年初五實施彈性調整放假, 原 101 年 1 月 27 日(星期五)年初五上班時間, 改至同年 2 月 4 日(星期六)補行上班, 轉知處室行政人員知照。
4. 為配合今年二二八紀念日(星期二)實施彈性放假, 原訂 2 月 27 日(星期一)上班上課時間, 改至同年 3 月 4 日(星期六)補行上班上課, 其當日課程亦隨之調整授課, 轉知各位同仁知照。

法令宣導

教師法修正第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公布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九、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師有前項第七款或第九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有第八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二、有第十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有第三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十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七、會計室：王主任○富報告

一、100 年度資本門購建固定資產可用預算數 1,620,000 元，決算數 1,615,374，執行率 99.71%。

二、100 年度決算各項收支執行情形，其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

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備註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業務收入	69,507,334	67,774,000	1,733,334	2.56	
教學收入	9,798,834	10,117,000	-318,166	-3.14	
學雜費收入	9,310,000	9,656,000	-346,000	-3.58	
學雜費減免(-)	-971,166	-999,000	27,834	-2.79	
建教合作收入	1,460,000	1,460,000	0	0.00	教育部委辦計畫收入
其他業務收入	59,708,500	57,657,000	2,051,500	3.56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7,465,000	56,205,000	1,260,000	2.24	中辦補助款
其他補助收入	1,171,434	183,000	988,434	540.13	中辦補助高中優質化等補助經費
雜項業務收入	1,072,066	1,269,000	-196,934	-15.52	係本校教師缺額經教評會決議，參加全國教師聯合甄選，無教師甄試收入
業務成本與費用	89,388,709	90,910,000	-1,521,291	-1.67	
教學成本	67,647,250	67,447,000	200,250	0.30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66,226,965	65,987,000	239,965	0.36	教學維持費
建教合作成本	1,420,285	1,460,000	-39,715	-2.72	教育部委辦計畫支出
其他業務成本	178,185	243,000	-64,815	-26.67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78,185	243,000	-64,815	-26.67	工讀金及原住民助學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	21,559,774	22,913,000	-1,353,226	-5.9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1,559,774	22,913,000	-1,353,226	-5.91	管理及總務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3,500	307,000	-303,500	-98.86	

雜項業務費用	3,500	307,000	-303,500	-98.86	未辦理教師甄試，無教師甄選費用，較預計數減少所致。
業務賸餘(短絀-)	-19,881,375	-23,136,000	3,254,625	-14.07	
業務外收入	1,774,953	1,547,000	227,953	14.74	
財務收入	254,134	20,000	234,134	1,170.67	
利息收入	254,134	20,000	234,134	1,170.67	資金運用得宜致利息收入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其他業務外收入	1,520,819	1,527,000	-6,181	-0.4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108,736	1,513,000	-404,264	-26.72	場地使用費收入等較預計數減少所致
受贈收入	383,762	0	383,762		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捐贈本校等收入
賠(補)償收入	65	0	65		學生賠償掃具毀損費用
違規罰款收入	2,775	0	2,775		數位樂活琴房隔音逾期罰款
雜項收入	25,481	14,000	11,481	82.01	資源回收變賣款、招標案標單圖說費等收入
業務外費用	1,957,911	2,000,000	-42,089	-2.10	
其他業務外費用	1,957,911	2,000,000	-42,089	-2.10	
雜項費用	1,957,911	2,000,000	-42,089	-2.10	宿舍及各場地維護費、水電等項
業務外賸餘(短絀-)	-182,958	-453,000	270,042	-59.61	
本期賸餘(短絀-)	-20,064,333	-23,589,000	3,524,667	-14.94	

三、本年度總收支相抵後，短絀20,064,333元，主要係提列固定資產折舊費用25,919,956元所致。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教務會議組織規程。詳附件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1. 依級中學法第24條、高級中學法施行細則第18條之規定辦理。
2. 本規程提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擬辦：通過後自100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

決議：除第七條中段更改「應有過三分之二數代表出席始得開議」，餘討論通過。

案由二：討論修正「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分組編班實施辦法」詳附件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無

擬 辦：

一、通過後自 100 學年度下學期開始實施。

二、通過後自 101 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 議：

- 1、第二條修正為「得依其性別、性向、興趣、能力、志願、特殊才能或競賽成績優異等比例編配。並得經本校編班會議討論後實施。」
- 2、第四條中段加註「原始」修正為「學生選組應會同家長討論後填寫「學生選組申請切結書」，交教務處註冊組統整，依一年級學年原始成績，採 S 形方式編班。」
- 3、第三條後段刪除內容修正為「全校學生自二年級起實施分組教學，組別包括社會組、自然組二類、自然組三類。」
- 4、第七條第 2 款增加「家長同意」，本條款修正為「須經家長、該班導師同意及輔導室之輔導，並備有輔導室敘明之輔導結果。」
- 5、增列第十條「每位學生於在學期間以提出轉組申請乙次為限。」
- 6、本辦法經共同討論通過後自 101 學年度開始實施。現場 48 人參與表決，計有 28 人舉手過半通過（會後請業管處即依程序函中辦）。

案 由 三：討論「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審核作業原則」詳

附件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無

擬 辦：通過後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決 議：討論通過

案 由 四：討論「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單收費標準表（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詳附件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無

擬 辦：通過後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決 議：學生網路使用費依中華電信實際繳費情形分攤，並按分攤數額由各學生依實際使用情形計算納入代收代付費款。

案 由 五：討論「國立新港藝術高中學生事務會議組織辦法」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1. 依據高級中學法第二十四條：學務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詳附件五)。
2. 本規程提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擬 辦：經審查討論通過公布後即開始實施。

決 議：通過。

案 由 六：討論增修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生生活規範」案情形如下：(原法條規範如附件六、七請參閱)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一：增修(劃線部分為增修)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叁條第八項第三款，記小過：
(三) 故意破壞公物情節輕微者或浪費公共資源者。()

案由二：增列有以下行為納入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叁條第八項第十七、十八款(原十七改十九款)，記小過：
(十七) 使用網路(含校園)，發生下列智慧財產權或濫用網路系統之行為，致使學校名譽或校內教職員生之權益受到侵害者：
(十八) 校園中性騷擾事件經性平會調查確認為性騷擾加害者，情節輕微者。

案由三：增修(劃線部分為增修)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叁條第九項第十四款，記大過：
(十四) 於學生個人或班級社團網站供公眾下載受保護之著作或公開播放受保護之著作有侵權行為者。

案由四：增列有以下行為納入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叁條第九項第十九款(原十九款改廿款)，記大過：
(十九) 校園中性騷擾事件(含性霸凌)經性平會調查確認為性騷擾加害者，情節重大者。

案由五：增列第十項(原第十項-十七項順延至第十二項至十九項，依此類推)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納入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叁條第十項留校察看：
十、有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留校察看：

- (一)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情節重大者。
- (二) 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情節重大者。
- (三) 態度傲慢，污衊藐視師長者，情節重大者。
- (四) 在校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情節重大者。
- (五) 賭博、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者，情節重大者。
- (六) 言行不檢，有玷校譽，情節重大者。
- (七) 違反校規，屢誡不改者，情節重大者。
- (八) 攜帶違禁藥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情節重大者。
- (九)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行跡可疑，屢誡不改，情節重大者。
- (十) 故意毀損學校軟硬體設施，情節重大者。
- (十一) 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情節重大者，但深知悔改者。
- (十二) 校園中性騷擾事件經性平會調查確認為性騷擾加害者，情節極其重大者。

案由六：增列第十一項(原第十項-十七項順延至第十二項至十九項，依此類推)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輔導轉換環境：

十一、有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輔導轉換環境：

- (一) 合於十項情事之一，情節重大者。
- (二) 留校察看期間再受記小過一次以上處分者。
- (三) 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 (四) 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 (五) 有違反政府法令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 (六) 攜帶兇器、製造爆裂物或兇器者。
- (七) 在休學期間特殊犯規，有損校譽情節重大者。
- (八) 有妨害公共衛生之生理疾病或心理疾病，經醫師(公立醫院或校醫)認為有輔導轉換環境之必要者。
- (九) 以各種方式侵入校園網路伺服器，竄改學籍、成績或其他資料者。
- (十) 曠課時數逾四十二小時經催辦銷假手續仍未辦理者。
- (十一) 校園中性騷擾事件經性平會調查確認為性騷擾加害者(行為人)，情節重大且為累犯者。
- (十二) 校園中性侵害事件，經性平會確認為加害者(行為人)。
- (十三) 其他合於轉學處分者。

案由七：修訂本校「學生生活規範」第叁條第五項遲到作法及「學生獎懲辦法」叁條第七項第一款遲到之懲處。

- 說明：1. 修訂遲到時間：0745 以前、每節上課後 10 分鐘內為遲到，第 11 分鐘(含)後為曠課
2. 遲到第 1 次，愛校服務 1 次；遲到第 2 次，愛校服務 2 次；遲到第 3 次，警告乙次(不含前面已銷過之 2 次，即未實施愛校服務者，每累計 3 次遲到懲以警告乙次)。
3. 遲到(病號)：只要出具診斷收據或證明，即予以銷掉。無證明(由家長出具證明，每學期可銷掉次數 1 次或不限)。
4. 遲到(生理痛)：無證明(由家長出具證明，每月可銷掉一次或不限)
5. 遲到第 5 次，警告乙次(只可銷前兩次，第 3-5 次即懲以警告乙次，之後每累計 3 次遲到，懲以警告乙次)。
6. 遲到每累積 3 次，警告乙次。

案由八：~~「性霸凌」是否入法？(輔導室提案，請輔導室說明)~~

擬 辦：經討論上述修正條款通過後即依程序開始實施。

決 議：除案由四性霸凌納入第十九條由性平會調查外餘討論通過。

案由七：討論「國立新港藝術高中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詳附件八修正草案對照表）

提案單位：輔導室

說明：本「國立新港藝術高中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章程」於 96 年通過後實施迄今，部分規定與實際實施情形有落差，故修正部分條文以符合現況。

擬辦：提會討論暨審查通過後自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

決議：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裁示：

揮別民國 100 年，迎接 101 年。

- 一、感謝各位同仁在這學期的辛苦與付出。預祝各位新年快樂。
- 二、肯定教務、學務、輔導三處室於本學期依高級中學法召開處室會議，凝聚共識推動行政的努力。
- 三、此次會議，各處室分別就這一學期的工作執行情形做了回顧與反省，從資料的呈現可以看出同仁對於行政推動的用心。未來，希望能更詳細臚列，讓同仁、家長、各界有更多的了解，轉化為一股支持的力量，厚實發展之基。
- 四、本學期本校獲得高中優質化計畫經費補助以及多項經費補助，增添了同仁的業務負擔，但是它對於學校的發展與創新（校園環境、教師教學、學生學習……等等）卻是具有重要與關鍵的影響。謹藉此機會對用心規劃、認真辦理與參與的同仁表達由衷感謝。
- 五、共同關注學生的學習成效。本校為具教育專業的場所，教師也都具備極為優質的專業素養。我們如能做好預防性措施、適時提供多元的學習活動設計、做好形成性評量，避免用總結性的評量來衡量學生，相信一定能激勵學生做出有效能的學習。在此，要特別期許同仁要關注學生的行為表現，要擬妥對學習存在顯著差異的學生的精實與補救措施。

捌、散會：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教務會議組織規程（草案）

○○○年○○月○○日校務會議訂定

- 一、本要點依據高級中學法第 24 條、高級中學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之規定，設置教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規劃並推動本校教務工作。
- 二、本會議任務如下：
 - （一）研議教務方針及規劃。
 - （二）審議重要教務規章。
 - （三）研議教學、課程及成績相關之重要事項。
 - （四）研議教學資源規劃事項。
 - （五）其他教務相關之重要事項。
- 三、本會議委員由下列行政人員代表及教師代表擔任，任期為一年，自 8 月 1 日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列席。
 - （一）行政人員代表：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
 - （二）教師代表：各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
 - （三）家長代表：家長會代表一人。
- 四、本會議置召集人一人，由教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學組長兼任。
- 五、本會議由召集人召開，並擔任會議主席，若召集人因故無法擔任會議主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持會議。
- 六、本會議每學期以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七、本會議開會時，應有過半數代表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八、本會議議決事項，依權責如須簽報校長核准事項，於核准後辦理，餘由教務處執行之。
- 九、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定時亦同。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編班實施辦法（修正後）

101年1月16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1、為配合學生未來發展意向與升學需要，以提升競爭力，特訂定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分組編班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適用於全校學生。
- 2、一年級入學編班，得依其性別、性向、興趣、能力、志願、特殊才能或競賽成績優異等比例編配。並得經本校編班會議討論後實施。
- 3、全校學生自二年級起實施分組教學，組別包括社會組、自然組二類、自然組三類。
- 4、學生選組應會同家長討論後填寫「學生選組申請切結書」，交教務處註冊組統整，依一年級學年原始成績，採S形方式編班。切結書繳交後至暑期輔導課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所選類組。
- 5、學生選組申請切結書之繳交期限，由教務處註冊組訂定之。
- 6、選組編班後，於高一升高二暑期輔導課開始實施，開課後，如遇有適應不良或學習困難時，可於開學兩週前提出轉組申請一次，但不得提出轉班申請，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轉組編班手續，逾期不受理申請。
- 7、高一升高二學生辦理轉組編班手續，應依下列程序辦理之：
 - （一）洽教務處註冊組索取「學生轉組申請書」，依其內容填寫並完成所有簽章程序。
 - （二）須經家長、該班導師同意及輔導室之輔導，並備有輔導室敘明之輔導結果。
- 8、學生經分組編班公布確定後，不得於學期中申請改變分組或轉班。
- 9、二年級學生可於每學期結束前，依公告期限向註冊組申請轉組。
- 10、每位學生於在學期間以提出轉組申請乙次為限。
- 11、經由轉學考試轉入之學生或提出轉組申請之學生、復學生、重讀生，優先編入該類組（或該年級）班級人數最少之班級，學生不得異議。
- 12、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公布後自101學年度開始實施。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分組編班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

原實施辦法	修正
	增訂 2、 <u>一年級入學編班，依性別比例平均編配</u>
3、學生選組應會同家長討論後填寫「學生選組申請切結書」，交教務處註冊組統整，依一年級六次段考平均成績，編入適切班別就讀，繳交後至暑期輔導課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所選類組。	4、學生選組應會同家長討論後填寫「學生選組申請切結書」，交教務處註冊組統整，依 <u>一年級學年成績</u> ，採 S 形方式編班。 <u>切結書繳交後至暑期輔導課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所選類組。</u>
8、二年級學生可於每學期結束前，依公告期限向註冊組申請轉組或轉班(含菁英班轉普通班，普通班轉菁英班)，不受理同性質班級之轉班。	9、二年級學生可於每學期結束前，依公告期限向註冊組申請轉組或轉班(含 <u>菁英班轉普通班，普通班轉菁英班</u>)， <u>不受理同性質班級之轉班。</u>
	增訂 10、 <u>經由轉學考試轉入之學生或提出轉組申請之學生、復學生、重讀生，優先編入該類組（或該年級）班級人數最少之班級，學生不得異議。</u>
6、(三) 需要辦理轉組編班者，教務處註冊組經該編入班級導師之同意，逕行予以編班，申請學生不得自行選擇班級或提出異議。 9、對提出申請轉組之學生編班，視各班人數並參酌申請學生前一學期三次期中考平均成績，編入適當班級。 10、經由轉學考試轉入之學生，視其轉學考試成績及其意願，編入適當班級就讀，轉學考試轉入之學生如欲轉入菁英班，應計算該生轉入前學校一年級六次段考成績，並經該編入班級導師之同意，逕行予以編班。 11、菁英班分組 (一) 人文藝術菁英班，依以下科目比	刪除

原實施辦法	修正
例依分數高低錄取。國文、英文、數學三科各佔一百分，另加上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各佔五十分，總分為四百五十分。 (二) 創意科學菁英班，依以下科目比例依分數高低錄取。國文、英文、數學三科各佔一百分，另加上基礎物理、基礎化學、基礎生物、基礎地球科學四科各佔五十分，總分為五百分。 12、普通班申請轉入菁英班之學生，前一學期三次段考平均成績必須名列班級前三名，並與菁英班學生成績評比，成績較優者，優先編入菁英班，菁英班學生成績較低者，輔導轉入普通班。 13、菁英班學生三次段考平均成績名列班級末三名，且名次未名列該年級各組前二分之一者，得輔導其轉至普通班。 14、菁英班之學生，自願至普通班就讀者，須經家長及原班導師簽章同意後，由教務處視各班人數及學生情況，編入適當班級。	

附件三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審核作業原則

101.○○.○○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要點依據教育部 100.7.6 訂定發布「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訂定之。
- 二、適用範圍：成立「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審核委員會」（以下稱本會），按收支平衡原則，就「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列各項代收代辦費審訂本校收費項目及收費標準。包括 (1)應收(必要性)代辦費：學生平安保險費、家長會費。(2)委託(自願性)代辦費：健康檢查費、班級雜支費、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蒸飯費、教科書費、交通車費、課業輔導費、冷氣費相關事務等費用。
- 三、本會成員之組成：
 - (1)由十一名代表委員組成，委員包含校長、本校一級主管代表 2 人、教師 1 人、家長會 6 人及社會公正人士 1 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及委員均為無給職。開會時家長會家長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委員人數及前項成員分配人數，提學校校務會議檢討通過。

- (2)委員中一級主管代表由校長遴聘；教師代表由教師會推派；家長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由家長會成員互選及推薦產生。
- (3)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集，或由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並由連署委員會互推一人為召集人。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其指定代理主席或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4)如遇會議需求，得再邀請若干家長列席，並得請本校相關處室主任及行政人員列席說明。

四、本會職責：

- (1)委員應出席各定期、臨時之委員會。缺席兩次以上之成員得依程序由各產生組織變更成員人選。
- (2)審核學校各項代收代辦費項目。
- (3)以收支平衡為原則制定學校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
- (4)制定各項代收代辦費退費原則。
- (5)每次審核會議應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實際出席總人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人數以達三分之一，會議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贊成通過。
- (6)審核會各項會議記錄、費用收據及相關資料，均應依規定年限保留備查，收支情形應上網公告。

五、本會會議之舉行：

(1)定期會議

①本會應於每學期開學前開會審查學校各項代收代辦費用項目及收費標準，並做成決議於學校註冊收費前公告之。

②本會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召開代收代辦經費支用審核會議，審查各項代收代辦費用使用情形。

(2)臨時會議

①學校急迫需要做收取費用或變更時，得由校長或由三分之一以上之委員連署，於一周內召開臨時審核會議。

六、本要點未及規範之收費，應依據「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亦同。

附件四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單收費標準表(草案)

101.○○.○○校務會議通過

項目名稱	收費金額					法 規 依 據
	高一	高二 社會組	高二 自然組	高三 社會組	高三 自然組	
學費	6,240	6,240	6,240	6,240	6,240	依據部授教中(二)字第1000509761B 號令訂定「國立及台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一百學年度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收費標準表」辦理。選讀「電腦」相關課程並
雜費	1,740	1,740	1,740	1,740	1,740	

代收代 付費	電腦實習費	620	0	0	430	430	實用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1節者430元，2節者620元，3節者790元，4節者940元。使用網路者應增收120元（限專線上網並提供教學使用）
	網路使用費	120	0	0	0	0	
	實習實驗費	80	0	320	0	320	
總計		8,800	7,980	8,300	8,410	8,730	

附件五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學生事務會議組織辦法(原規範)

第一條 依據高級中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實施細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事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學務主任、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室主任、圖書館主任。

二、全體導師

三、家長代表：由家長會代表中推舉一人。

四、學生代表：依據高級中學法實施細則，必要時學生代表得列席。

第三條 學生事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本校有關學生事務重大計畫。

二、學生重大獎懲事項。

三、學生事務相關事項。

第四條 學生事務會議以學務主任為主席。

第五條 主席得視需求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學務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七條 學生事務會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之出席方得開議，達出席委員之半數同意，方得決議。

第八條 學生事務會議之提案以下列方式提出：

一、校長交議之提案。

二、學生事務處內各單位有關學生事務之提案。

三、各委員經連署，有關學生事務之提案。

第九條 學生事務會議之決議事項，陳 校長核定後，交權責單位執行之。

第十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辦法(原規範)

95年8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

附件六

壹、依據：

- 一、本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 二、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貳、目的：

為加強實施生活教育，維護校區安寧及安全，養成學生自動自發之精神，培養守法重紀之習慣，啟發愛團體、重榮譽之品德，以奠定敦品勵學之良好教育基礎。

參、獎懲規定：

一、學生之獎懲應衡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參考：

- (一) 年齡之長幼。
- (二) 年級之高低。
- (三) 動機與目的。
- (四) 態度與手段。
- (五) 行為之影響。
- (六) 家庭之因素。
- (七) 平日之表現。
- (八) 行為次數。
- (九) 行為後之表現。

二、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分下列各項：

- (一) 獎勵：1. 嘉獎。2. 小功。3. 大功。4. 特別獎勵：獎品、獎狀、榮譽狀（章）。
- (二) 懲罰：1. 警告。2. 小過。3. 大過。4. 特別懲罰：留校察看、輔導轉學。

三、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 (一) 服裝儀容經常維持整潔端莊，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 團體活動成績表現優異者。
- (四) 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 拾物不昧，其價值較小者。
- (六) 與同學合作互助，表現優異者。
- (七) 服務學習盡職，足為同學模範者。
- (八) 主動為公，熱心服務者。
- (九) 勸導同學努力向上者。
- (十) 體育運動時，表現運動道德優良者。
- (十一)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二)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 (十三)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四)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十五) 熱心公益有事實證明者。
- (十六)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四、有左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三) 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致遭受損害者。
- (四) 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 (五) 熱心公共服務，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六) 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七)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
- (八)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優良者。
- (九) 拾物不昧，其價值較多者。
- (十)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五、有左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 (一) 愛護學校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 (三)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 (四) 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有具體事蹟者。
- (五) 經常幫助別人，而為善不欲人知，經查明情節確實，值得表揚者。
- (六)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七)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八)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六、有前列第五項各款事蹟之一而情節特殊者，予特別獎勵。

七、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

- (一) 禮貌不週，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二) 不聽班級幹部勸告者。
- (三) 服裝儀容或個人使用之桌椅、廚櫃不整潔者。
- (四) 不按時繳交週記或作業，經催繳無效者。
- (五) 升降旗及各項集合，喧嘩嘻鬧者。
- (六) 言行態度輕浮、隨便，經糾正不聽者。
- (七) 服務公勤不盡職者。
- (八) 參加公共服務不認真或團體活動不熱心者。
- (九) 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其價值較小者。
- (十) 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屢勸無效者。
- (十一) 不遵守公共秩序、上課安寧或破壞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 (十二) 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 (十三) 不遵守請假規則者。
- (十四) 在校上課期間未經許可隨意向外購買飲料、食品者。

(十五)上課期間未關閉行動電話等電子產品，並影響上課秩序者，情節輕微者。。

(十六)其他不良行為，合於記警告者。

八、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

(一)欺騙師長情節輕微者。

(二)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

(三)故意破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四)擾亂團體秩序或不遵守交通秩序或規則情節較重者。

(五)試場違規情節輕微者。

(六)攜帶或閱讀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之書刊、圖片、錄音帶、錄影帶或光碟片等視聽資料者。

(七)不假離校外出者。

(八)無故不參加集會者。

(九)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而其價值較多者。

(十)言行不檢或服儀不整，經警告不改者。

(十一)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

(十二)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十三)有吸煙行為及攜帶煙具。

(十四)未由校門進出校區者。

(十五)騎乘機車或腳踏車未配戴安全帽者。

(十六)上課期間未關閉行動電話等電子產品，並影響上課秩序者，情節嚴重者。

(十七)違反前列第七項各款之一或其他不良行為，其情節較為嚴重者。

九、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過：

(一)集體鬥毆或毆打同學者。

(二)態度傲慢、污辱師長者。

(三)無照駕駛汽、機車者。

(四)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者。

(五)撕毀學校布告者。

(六)考試舞弊者。

(七)有竊盜行為且查證屬實。

(八)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者。

(九)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十)出入不正當場所、行為不檢有玷校譽者。

(十一)吸食或注射違禁品者。

(十二)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經查屬實者。

(十三)有酗酒、賭博、嚼檳榔等行為者。

(十四)於學生個人或班級、社團網站供公眾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十五)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或非法軟體交易之訊息

(十六)利用校園網路工具散佈廣告、病毒者。

(十七)入侵、擷取、窺視、破壞校園網路資訊與正常運作者。

(十八)霸凌他人且經本校防制霸凌專責小組確認者。

(十九) 違反前列第八項各款之一或其他不良行為，其情節較為嚴重者。

十、代表學校參加教育部(局)主辦之比賽優勝者，依據各項比賽獎勵標準敘獎：

(一) 參加全國(台灣區)之活動比賽獎勵如下：

獲第一等級(含第一名、特優、一等獎等)者：記大功乙次。

獲第二等級(含第二名、優等、二等獎等)者：記小功兩次。

獲第三等級(含第三名、甲等、佳作、三等獎等)者：記小功乙次、嘉獎乙次。

獲第四等級(含第四名至第八名、佳作、入選、優勝等)者：記小功乙次。

(二) 參加區域性(市)之活動比賽獎勵如下：

獲第一等級(含第一名、特優、一等獎等)者：記小功乙次。

獲第二等級(含第二名、優等、二等獎等)者：記嘉獎兩次。

獲第三等級(含第三名至第八名、甲等、佳作、入選、優勝三等獎等)者：記嘉獎乙次。

(三) 凡同一競賽(活動)以最高榮譽敘獎，參加同一性質競賽(活動)二項以上之比賽均獲得名次者，合併獎勵不得超過大功乙次暨小功乙次。

十一、特別懲罰：

(一) 獎懲累滿三大過者。

(二) 違犯本細則第九項第(一)、(二)、(四)、(七)、(九)、(十一)、(十二)、(十九)等款規定情事之一而情節嚴重者。

十二、前項特別懲罰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陳校長核定後，依下列方式執行處理之：

(一) 留校察看或交由家長監護人帶回管教(時間以2週為限)或協調由少年輔導委員會輔導期間，導師及輔導室應作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

(二) 留校察看期間再犯記過以上之處分時則輔導其改變學習環境。

十二、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為留校察看者留校察看。

十三、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為輔導轉學者輔導轉學。

十四、有關學生獎懲，全校教職員均有提供資訊及參考意見之權利與義務。嘉獎、小功、警告、小過，由學務處核定公佈，並通知導師及輔導教官加強輔導；大功、大過應知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簽注意見後，由學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公佈；特別獎懲，應經學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公佈。

十五、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但對等之功過得予相抵，轉學離校時功過均消滅。(99學年度與98、97學年度入學學生不同，請參考99.6.30本校修訂之德行評量考察辦法)。

十六、學生之獎懲均應隨時列舉事實，通知家長，並於學期〔年〕結束時，填入學生成績通知書內。

十七、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改過銷過實施要點另訂之。

肆、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學生行為規範(原規範)

95年8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

97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

100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

附件七

壹、目的：本校行為規範，目的在培養具人文藝術、創意活力的全方位人才，並協助教師有效教學，形成積極、專注、有益學習的環境，指導學生養成良好紀律，學習為自己行為負責，學習尊重團體規範及他人權利。

貳、學習態度

- 一、上課學習態度認真專注，積極參與學習活動，非任課教師指定之書籍應避免在上課中閱讀。
- 二、上課時依規定位置就座，服儀整齊，不遲到、不早退，保持課堂安靜秩序。
- 三、上外堂課及專科教室課時應在上課鐘響前到達指定上課場所。
- 四、為維持專注上課環境，課桌上除文具書本外，不置放水杯、飲料等食物。
- 五、時時維護教室及校園整潔環境。做到人有定責，物有定位，事有定規。
違反上列規定者，依校規處理。
- 六、在校園中遇見師長應主動問好，同學相處亦應相互尊重。

參、作息規定

- 一、為了學生安全，每日請於6時50分後到校，18時離校；並一律由大門進出校園。入校後不得隨意外出，需外出者，請依規定辦理外出手續。
- 二、早讀時間為7時30分至8時，無正當理由不得在教室外逗留。
- 三、學生每日應於7時30分前進到教室，7：30分~7：45登記遲到，並以進教室時間為準（專車除外），7：45以後以曠課論。
- 四、升旗時間：每週二7時45分實施。遲到者，由糾察隊登記。值日生或病號(1名)得於升旗時留守教室，並負責教室燈光管制。請求免早讀(專車未到達)者，免升旗者須持相關證明文件，於開學第2週內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登記，逾期概不受理。
- 五、在校時間一律依鐘聲作息，上課時間，應在指定場所上課，不得早退、遲到(上課10分鐘後，未進入教室或指定地點及座位上課者，以曠課處理)，若在室外逗留走動，依規定列入班級秩序扣分，個人累積兩次，罰以勞動服務乙次。違反規定者，該堂以曠課登記，如為週會或其他重要集會，另依校規處理。
- 六、午休時間共40分鐘(中午12時30分，並以進教室時間為準至13時10分)，全校應保持安靜，不得隨意走動。公差勤務學生亦請在12時35分到達指定地點集合，資源回收同學一律在指定時間前完成回到教室，嚴禁藉機做其他活動，如打電話或買飲料等，違者以曠課論處。
- 七、室外課及放學後各班教室門窗一律緊閉上鎖。關閉電燈、電風扇、冷氣等電源，座椅

放入桌下始得離開。違者相關人員以及幹部依獎懲辦法論處。

八、請假規定：應確實遵照學生手冊內相關規定辦理請假手續。當日不能到校者，不論任何原因，均請家長在上午 12 時以前，向學務處或導師報備。返校上課五日內應完成銷假手續。

九、火車通勤生誤點，可以車站誤點證明單註銷遲到，其他因交通事故遲到者，亦可按規定提出申請註銷。

十、任何集會應迅速、靜肅、不可遲到，尤其對外集合應準時到達，不可無故缺席，違者加重處分。

十一、每日早讀及午休時間，各班副班長應確實完成點名，在點名表註記缺席人員；並在各班黑板上書寫全班應到、實到以及缺席或公差人數；每日第二節上課前至學務處生輔組填寫當日缺曠表。

十二、留校晚自習時間，配合教務處規定，另行訂定實施。

肆、服儀規定：為安全與管理之考量，凡進入本校園，師生皆需配戴本校校銜徽章。

一、服裝規定

1. 上課日：學生到校，應穿著整齊、美觀、大方，能展現個人氣質之便服為宜，除表演需要，不得著夾腳拖鞋、紅藍綠拖鞋、露趾(跟)鞋、細肩帶、露背(胸)、露肚裝、垮褲(裙)，過短、過緊或有違學生身分之衣著，違規者請家長到校晤談(鞋類穿著雨天、病號除外，另行公告)。

2. 體育、社團活動及國防通識等課程之服裝穿著，為教學考量與避免各項運動傷害等安全起見，宜尊重任課教師的意見。

3.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視活動性質穿著規定之整齊服裝。

二、儀容規定：

1. 在校園中不得有化妝、刺青、佩戴耳飾、手鍊、戒指等行為。

2. 頭髮：應符合自然、整潔、簡單、樸素、富朝氣、便於梳洗之原則。

3. 手部：保持清潔，不得留長指甲或塗擦指甲油。

伍、使用手機(含電子產品)規定

一、學生若攜帶手機(含電子產品)到校，應收置於書包、背包或裙、褲口袋內，不得置於課桌上或佩掛身上。

二、上課期間(含早自修、午休)及集會場所一律關機，未遵守規定者處以警告乙支，並依次數加重處分。

三、違反上述規定，初犯者，手機(含電子產品)得由師長暫時保管，並請家長到校領回。再犯者，扣減該科日常考查成績。

四、考試時若未將手機(含電子產品)收入書包內，依違反試場規則處理。

五、個人電子產品，不得在校園各空間充電(住宿生在寢室時間除外)。

陸、騎乘機車、腳踏車規定

一、學生年滿 18 歲，依規定取得駕照，應先至生輔組完成申請，始得騎乘機車並佩戴安全帽到校。

二、學生騎乘腳踏車到校，亦應至生輔組完成申請，騎乘腳踏車亦應佩戴安全帽到校。

三、騎乘機車、腳踏車禁止雙載、三載或並騎。

四、違反上述任一項者，將依本校獎懲辦法辦理，機車部分，得取消機車通學資格。

柒、違規處理方式

一、學生服儀違規或學習態度與行為違規，視情節輕重，採下列方式處理：

(一)通知家長配合管教。

(二)通知家長到校晤談。

(三)通知家長帶回輔導1日或1日以上(缺課部份以事假登記)。

二、每月該班服儀、缺曠課及其他事項違規登記，達該班1/5人數，建請家長會召開該班班級家長座談會。

三、以上各項違規列入秩序比賽範圍，違規者除個人接受處分外，並扣班級總分0.5分，2人扣1分，以此類推。

四、師長及糾察隊得隨時巡視校區登記禮節不週及違反校規者，不服糾正，態度倨傲，逃避登記，或冒名者嚴懲之。

五、未經同意擅入無人教室，及擅動他人物品，違規者依規定嚴懲。

六、學期家長聯繫函，未依規定繳交者，得以勞動服務乙次懲處之。

捌、本規範訂定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視需要得修正，修正時須由本校行政會報、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家長代表討論修正後實施。

附件八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對照表

95年8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

96年8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公佈之『高級中學法』及『高級中學學生輔導辦法』之規定及本校組織規章，特成立輔導工作委員會，以規劃並執行每學年輔導工作計畫事宜。(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一、 依據： 依據教育部公佈之『高級中學法』及『高級中學學生輔導辦法』之規定，特設置「輔導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1. 刪除「本校組織規章」等文字。
二、組織： (一)高級中學設輔導工作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另由校長聘請各處室主任、組長、導師及有關專任教師為委員。 (二)本委員會設置主任輔導教師一人，由主任委員遴選具輔導專門學識之輔導教師擔任之，負責輔導工作之推行，並執行本會之決議事項。 (三)本委員會設置輔導室，辦理經常性之輔導業務，並得視實際需要設幹事佐理業務。	二、 本委員會組織： (一)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領導、指揮與綜理全校輔導工作。 (二)本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各處室主任及有關專任教師為委員，並得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為兼任委員，任期一年，配合執行本委員會決議之各項相關事宜。 (三)本委員會設置輔導室，辦理輔導業務，設主任輔導教師一人，由校長聘任，負責輔導工作之推展與執行本會	1. 增加「本委員會」等文字。 2. 根據高級中學法第15條： <u>高級中學高級中學設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其委員由校長就各處、室主任及有關專任教師聘兼之。輔導工作委員會置專任輔導教師，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教師充任之；校長應就輔導教師中聘兼一人為主任輔導教師。輔導工作委員會得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為兼任委員。</u>

	之決議事項。	
三、執掌： (一) 輔導工作委員會： 1. 審定輔導工作計劃、辦法、章則及預算。 2. 擬定輔導工作計劃與進度。 3. 研討輔導工作實施所需器材及設備購買事項。 4. 監督協調各處室及全體教師實施輔導工作。 5. 研商解決輔導工作所遭遇的困難或障礙。 6. 辦理工作績效評鑑。 7. 其他有關輔導工作推展事宜。 (二) 主任委員： 1. 為全校輔導工作最高負責人，綜理全校輔導工作計劃。 2. 定期召開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 3. 積極領導與支持有關人員實施輔導工作計劃。 4. 遴選適任的輔導工作人員。 5. 增進教職員輔導知能的進修、研究。 6. 提供適當的輔導資源、設備與資料，供有關人員合理運用。 (三) 主任輔導教師： 1. 秉承主任委員(校長)之指示，擬訂輔導工作實施計劃。 2. 擬具輔導工作實施步驟，分配並督導輔導教師執行輔導委員會決議事項。 3. 規劃全校學生個別資料之設計、整理、使用等事宜。 4. 籌劃全校學生各項心理測驗之實施運用等事宜。 5. 辦理個別諮商，函件輔導，個案研究等事宜。 6. 協助導師實施班級學生個別輔導等事宜。 7. 蒐集職業資料，協調教務處規劃升學與就業等生涯輔導事項。 8. 會同教務處籌辦學生學習輔導事宜。 9. 會同學務處辦理學生生活輔導，行為輔導等事宜。 10. 編印輔導工作有關資料及刊物。 11. 聯絡學生家長，會同導師共同輔	三、本委員會分工執掌： (一) 輔導工作委員會： 1. 審定輔導工作計劃、辦法、章則及預算。 2. 擬定輔導工作計劃與進度。 3. 研討輔導工作實施所需器材及設備購買事項。 4. 監督協調各處室及全體教師實施輔導工作。 5. 研商解決輔導工作所遭遇的困難或障礙。 6. 辦理工作績效評鑑。 7. 其他有關輔導工作推展事宜。 (二) 主任委員： 1. 為全校輔導工作最高負責人，綜理全校輔導工作計劃。 2. 定期召開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 3. 積極領導與支持有關人員實施輔導工作計劃。 4. 遴選適任的輔導工作人員。 5. 增進教職員輔導知能的進修、研究。 6. 提供適當的輔導資源、設備與資料，供有關人員合理運用。 (三) 主任輔導教師： 1. 秉承主任委員(校長)之指示，擬訂輔導工作實施計劃。 2. 擬具輔導工作實施步驟，分配並督導輔導教師執行輔導委員會決議事項。 3. 規劃全校學生個別資料之設計、整理、使用等事宜。 4. 籌劃全校學生各項心理測驗之實施運用等事宜。 5. 辦理個別諮商，團體輔導，個案研究等事宜。 6. 協助導師實施班級學生個別輔導等事宜。 7. 蒐集職業資料，協調教務處規劃升學與就業等生涯輔導事項。 8. 會同教務處籌辦學生學習輔導事宜。 9. 會同學務處辦理學生生活輔導，行為輔導等事宜。 10. 編印輔導工作有關資料及刊物。 11. 聯絡學生家長，會同導師共同輔	1. 增加「本委員會」文字。 2. 調整部分條文內容。

導學生學業，行為等各項問題。 12.辦理各項個案研究與資料統計等事項。 13.辦理導師輔導工作研習等事宜。 14.其他輔導之有關事項。 (四) 輔導教師： 1.協助主任輔導教師辦理各項輔導工作之聯絡，推廣等事宜。 2.協助主任輔導教師編訂各項輔導工作計劃並執行之。 3.辦理學生心理測驗等事宜。 4.實施學生個別諮商及個案研究，召開個案研討會議等事項。 5.策劃及執行班級與團體輔導，帶領學生成長團體。 6.辦理學生個別資料之建立與整理、保管、使用等事宜。 7.辦理升學、就業輔導資料之搜集，整理供全體師生參考。 8.聯絡學生家長會同導師及教官進行各班學生個別輔導工作。 9.辦理輔導工作之資料整理統計，研究等事項。 10.策劃與執行輔導知能研習會、專題演講、座談會、導師及輔導工作會報...等輔導活動，並參加相關的進修及研習活動。 11.相關輔導圖書、期刊的申購與管理。 12.編印輔導工作報告及專刊。 13. 其他有關輔導活動事項。 (五) 導師： 1.對新生進行始業定向輔導，協助其認識並適應新環境。 2.指導學生填寫個人各種資料卡並隨時補充、運用。 3.蒐集學生日常資料及軼事資料，並妥加運用。 4.協助實施各項心理測驗與結果解釋並運用於個別輔導上。 5.舉行個別晤談，個案研究及家長之聯繫與家庭訪問。 6.了解學生性向，專長輔導學生就業及升學。 7.學生特殊問題之辨識與初級輔導。 8.每學期末，將學生之操行，評語填入個別學生綜合資料記錄內。	導學生學業，行為等各項問題。 12.辦理各項個案研究與資料統計等事項。 13.辦理導師輔導工作研習等事宜。 14.其他輔導之有關事項。 (四) 輔導教師： 1.協助主任輔導教師辦理各項輔導工作之聯絡，推廣等事宜。 2.協助主任輔導教師編訂各項輔導工作計劃並執行之。 3.辦理學生心理測驗等事宜。 4.實施學生個別諮商及個案研究，召開個案研討會議等事項。 5.策劃及執行班級與團體輔導，帶領學生成長團體。 6.辦理學生個別資料之建立與整理、保管、使用等事宜。 7.辦理升學、就業輔導資料之搜集，整理供全體師生參考。 8.聯絡學生家長會同導師及輔導教官進行各班學生個別輔導工作。 9.辦理輔導工作之資料整理統計，研究等事項。 10.策劃與執行輔導知能研習會、專題演講、座談會、導師及輔導工作會報...等輔導活動，並參加相關的進修及研習活動。 11.相關輔導圖書、期刊的申購與管理。 12.編印輔導工作報告及相關文宣。 13. 其他有關輔導活動事項。 (五) 導師： 1.對新生進行始業定向輔導，協助其認識並適應新環境。 2.指導學生填寫個人各種資料卡並隨時補充、運用。 3.蒐集學生日常資料及軼事資料，並妥加運用。 4.協助實施各項心理測驗與結果解釋並運用於個別輔導上。 5.舉行個別晤談，個案研究及家長之聯繫與家庭訪問。 6.了解學生性向，專長輔導學生就業及升學。 7.學生特殊問題之辨識與初級輔導。 8.每學期末，將學生之操行，評語	
---	---	--

9.與家長或社會人士及輔導教師聯繫學生輔導事宜。 10.其他有關班級學生輔導事宜。 (六) 專任教師 1.參與輔導研習會，吸收輔導知能。 2.就擔任的課程實施學業輔導。 3.注意學生行為表現，隨時發現並輔導學生問題。 4.配合學校輔導計畫，參與並協助學校輔導工作的執行。	填入個別學生綜合資料記錄內。 9.與家長或社會人士及輔導教師聯繫學生輔導事宜。 10.其他有關班級學生輔導事宜。 (六) 專任教師 1.參與輔導研習會，吸收輔導知能。 2.就擔任的課程實施學業輔導。 3.注意學生行為表現，隨時發現並輔導學生問題。 4.配合學校輔導計畫，參與並協助學校輔導工作的執行。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與主持之。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與主持之，本委員會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增列會議開會合法性之規定。
五、本委員會決議事項，由輔導室擬訂具體辦法，經校長核准後，請有關處室及教師配合執行。	五、本委員會決議事項，由輔導室擬訂具體辦法，經校長核准後，請有關處室及教師配合執行。	未修訂
六、本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本組織章程，由輔導工作委員會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討論通過，簽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增加「經本校輔導工作委員會決議通過」及「簽請校長核可後實施」。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暨寒假行事曆

100 年 1 月 9 日行政會報通過

※本學年度寒假輔導以辦理「舞台管理研習營」、「數位音樂研習營」方式供師生參與。

月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行 事 內 容
一 月	二十	8	9	10	⑪	⑫	⑬	14	1/4 公佈大學學測試場分配表 1/11 高三至奉天宮學測祈福祝禱(10:00) 1/11-1/13 高一、高二期末考 1/4-1/11 德育評量系統開放時間
	二十一 (寒一)	15	16	17	18	19	20	21	1/16 期末校務會議(12:10)、大學學測開放查看 試場、佈置本校考生服務區 1/17 高中優質化：埃及古文明特展參訪(圖) 1/17 結業式、期末及平時成績繳送截止(12:00 前) 1/17-1/18 101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嘉女) 1/18 寒假開始 1/18 20:00 - 2/7 18:00 學生宿舍關閉 1/20 公布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考名單
	(寒二)	22	23	24	25	26	27	28	1/22 除夕 1/23 春節
	(寒三)	29	30	③①	①	②	3	4	1/31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考(2/1 備用) 1/31 補考成績繳送截止 2/1 寄發第 1 學期成績單與第 2 學期註冊單 2/1-2/2 舞台管理研習營(教) 2/3 高中優質化校際交流參訪 2/4 補行上班(補 1/27) 2/4-2/5 101 學年度大學學科考試(美術組)
二 月	一	5	⑥	⑦	8	⑨	⑩	11	2/6-2/7 數位音樂研習營(教) 2/7 宿舍進住時間(18:00~20:50) 2/7-2/11 101 學年度大學學科考試(音樂組) 2/8 第 2 學期開學典禮、註冊、期初校務會議(16:20) 2/9-2/10 高二第一次複習考 2/11-2/13 101 學年度大學學科考試(體育組)
	二	12	13	14	15	16	17	18	2/13 寄發 101 學年度大學學測成績通知單及公布 相關統計資料

附件十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獎懲統計表(日期區間：0100/08/30~0101/01/13)

		大功	小功	嘉獎	加分	大過	小過	警告	扣分	留校
全校	次數		14	709		1	8	17		
	人次		14	517		1	6	16		
	人數		14	313		1	5	13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出勤統計表(日期區間：0100/08/30~0101/01/13)

		公假	病假	喪假	事假	曠課	升旗	降旗	早讀	午休	遲到	早退
一年級	次數	2608	744	94	208	64			38	28	196	
	人次	1120	128	12	40	26			38	28	189	
	人數	140	60	3	20	19			21	11	67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出勤統計表(日期區間：0100/08/30~0101/01/13)

		公假	病假	喪假	事假	曠課	升旗	降旗	早讀	午休	遲到	早退
二年級	次數	2632	1687	40	244	366			157	6	515	
	人次	995	291	5	58	114			157	6	505	
	人數	136	98	4	27	45			43	4	106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出勤統計表(日期區間：0100/08/30~0101/01/13)

		公假	病假	喪假	事假	曠課	升旗	降旗	早讀	午休	遲到	早退
三年級	次數	498	3200	88	2882	415			43	3	196	
	人次	96	541	11	404	66			43	3	191	
	人數	58	115	7	66	12			29	3	55	

